

基本法 簡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第二十六期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對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方針至關重要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不僅履行了本港在《基本法》第23條下的憲制責任，亦與國際慣例一致。我們會重點提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文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依法保障人權並堅持法治原則，然後說明該條例所訂的主要罪行均合理地清晰明確，且訂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以及所訂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既相稱又合理，並專為應對特定國家安全威脅而設。我們會繼而闡釋本港法院在該條例下發揮重要的把關作用。

在常設的“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兩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一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何謂“另一人賣淫的收入”、依靠另一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的罪行範圍，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37(1)條是否合憲。
- 在就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違反普通法及《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A(3)(a)條)提出的檢控中，被告人可否以質疑警方禁止涉案公眾集會(即使警方的決定其後獲上訴委員會裁決肯定)的合法性作為抗辯理由。
- 按照《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21(1)(b)條的正確詮釋，普通法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該權利根據《基本法》第35條受憲法性法律保障)有否被廢除或受到限制；如有，程度為何。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22

本刊物由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憲法和基本法
推廣督導委員會
Constitution and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本刊物為配合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
委員會的工作而出版